

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蔡佳靜

伍、主席致詞：

一、因應目前產業發展趨勢，學生實習非常重要，希望各系能好好推動並加強跟實習單位聯絡。實習單位對我們學生的滿意度評比，有給予肯定的，也有待改進的空間，希望各單位能共同努力，讓學生實習更加順利。

二、目前本校簽署產學合作的廠商有 371 家，實習機構簽約有 565 家，如有其他值得推薦的廠商/機構，請大家提供，希望透過產業實習，讓學生的實務能力更加強。目前本校畢業生就業率達到 95%，雇主滿意度達 86%，感謝大家的協助及推動。

三、明天即將開學，為讓大家多了解如何配合防疫措施，特在行政會議前召開特殊肺炎傳染病防疫應變會議，請防疫小組向各主管報告，希望各單位能即時應變與配合，讓疫情影響能降到最低的程度，讓學生能安心學習。

陸、上次會議(109 年 1 月 13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109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獎助款」案。	學生事務處： 已於1月17日發函至教育部提出申請。
2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獎助要點」修正案。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已於2月14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案。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已於2月14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4	通過「南華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新訂案。	國際及兩岸學院： 已於2月11日公告於國際及兩岸學院網頁。
5	通過「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美加留學班 2+2 雙學位計畫獎勵要點」新訂案。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已於2月17日公告於國企學程網頁。

決議：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校內佈告欄使用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南華大學校內佈告欄使用暨管理辦法」，主要控管公用佈告欄張貼海報時間，針對各大樓牆面或階梯等公用佈告欄以外位置，並無制定相關審核機制，故修訂相關條文。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調整本校 108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 108 學年度下學期重要期程說明如下：
 -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109 年 2 月 25 日(二)，學期結束日為：109 年 6 月 29 日(一)。
 - (二)創校 24 週年慶校訂為：109 年 3 月 20 日(五)。
- 二、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
 - (一)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同一日，4 月 2 日(四)及 4 月 3 日(五)調整放假)。
 - (二)成年禮及畢業典禮補假：109 年 4 月 6 日(一)。
- 三、與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
 - (一)109 年 2 月 11 日彙整各單位回傳之重要活動(或作業)期程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
 - (二)109 年 2 月 14 日召開「108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單位協調會議」，業經學務處、就學處、產職處、人事室、秘書室、國際學院、圖書館、體育中心、總務處保管組討論協調通過。
- 四、調整後 108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稿)如附件。(略)

決議：

- 一、暑假英國及美國海外移地學習團報名原訂 3/31 截止延到 4/30 截止。
- 二、2020 秋季班交換交流生校內資格申請原訂 3/31 截止延到 4/30 截止。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再規範學院遴選系教學優良教師、學院推薦院教學優良教師、校遴選校傑出教學教師之執行機制。
- 二、為使校傑出教學教師獎勵金，得以與人事彈性薪資辦法連結。
- 三、為配合現況修訂「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
- 四、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修正完的法規，會給承辦人，然後請他們跟主管確認)

- 一、第三點第二款「…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自系教學優良教師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中遴選一名，…」修正為「…由各學院自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人選中遴選一名。通識教育中心由通識開課教師中遴選一名。…」。
- 二、第三點第三款刪除「獲選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其獎勵金每月伍千元，為期九個月。」
- 三、增列第三點第四款「獎勵金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發給彈性薪資獎勵。」
- 四、刪除新增第八點「本辦法之獎勵金屬於彈性薪資，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所訂支給標準辦理。」。
-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整體形象規劃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整體形象之規劃與設計，擬修訂「南華大學整體形象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 e-Portfolio 電子履歷競賽活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深耕 A1 計畫及實務執行經驗，檢討修正相關條文。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辦法」為「南華大學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64838 號函，檢送高教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規劃說明及大專校院 109 年度預計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並參照其他學校所訂輔導項目檢討修正，以提高學生申請意願。
- 二、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成效，增加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獎勵金額及項目，其執行率有利教育部次年度經費核配及重要參據。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辦法名稱「南華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辦法」修正為南華大學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辦法」。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4 目修正為「Tutor 輔導每月合計需達 20 小時，包括結合學習中心輔導時數至少 10 小時及其他由教發中心指派協助課業輔導時數至多 10 小時，經審核通過者按月給予獎勵金 10,000 元。」
- 三、第三條第五項第一款「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扶助」修正為「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應試考生甄試扶助」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校政策彈性調整補助額度。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二條「參加本校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且同學年就讀註冊者，…」修改為「參加本校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於就讀註冊後…」。
- 二、第三條第一項「報考身分須為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修改為「報考身分須為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且就讀註冊者…」。
- 三、第六條「…，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修改為「…，其學雜費補助，擇一申請」。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學院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討前一年度學生申請與支用海外學習獎勵金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針對部分條文定義不夠清楚，更精準定義。
- 三、此法案修訂通過後擬適用各級學生。
- 四、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惟曾向本校申請補助出國參加海外語言學習一年(含)以上及進入各類雙聯學制者，其在補助出國後之檢測取得成績不得採計」修改為「…惟曾向本校申請補助出國參加海外語言學習一學期年(含)以上及進入各類雙聯學制者，其在補助出國後之檢測取得成績不得採計」。
- 二、第五條第三項「…補助項目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修正為「…補助項目該次交通費(來回經濟艙機票、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並於附表(三)第二期核銷資料增列「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之票券正本」。

三、第八條「領有海外學習獎勵金者，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國際及兩岸學院向所研修之大學（機構）…」修正為「領有海外學習獎勵金者，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院向所研修之大學（機構）…」。

四、附表(一)及附表(二)增列「註3：持高中以前外語檢定成績單者，須為兩年內有效期限。」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學院

案由：本校擬申請停辦3個境外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104年6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76177號核定本校與越南孫德勝大學合作辦學之「管理學院企業管理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30名，因孫德勝大學在當地已設立碩士班，導致招生不足，因此放棄招生。

二、教育部於104年6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76177號核定本校與越南孫德勝大學合作辦學之「管理學院企業管理越南境外學士班」，核定名額50名，因孫德勝大學堅持以3+1方式辦理，但依據教育部規定必須要有50%課程由本校授課才符合境外專班合作辦學之精神，因此放棄招生。

三、教育部於104年6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76177號核定本校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國際學院合作辦學之「管理學院企業管理越南境外學士班」，核定名額50名，因河內國家大學校長換人，管理策略不同。且實際招生未能達到符合經濟效益成本之人數，經洽對方協調放棄招生。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三項第四款規定，因上述之境外專班均已超過兩年未招生，擬向教育部申請停辦。

決議：照案通過。

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略)

玖、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就學服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4-7 項、第 5 條第 4-7 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本校入學新生學測成績分佈情況，建議增列學測成績 51%-65%之級距。
- 二、獎學金級距及計算標準按照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當年公告學測各科五標之成績(頂標(前 12%)、前標(12-25%)、均標(25-50%)、後標(50-75%)、底標(75-88%))。
- 三、51%-65%此一級距，含在公告「學測各科五標」成績的後標內(50%-75%)，故增加「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作為 51%-65%成績頒發依據。
- 四、配合級距調整，學測、指考管道獎助學金由原 6 級，調整為 7 級。
- 五、51%-65%之級距獎助內容如下：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獎學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
- 六、級距調整對照見附件 1、108 學年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修正對照表見附件 3 及草案條文見附件 4。(略)

決議：

- 一、新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均標的級分和減三級分：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獎學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後續款次併同調整。
-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前 50(不含)-75%(含)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修正為「前 50(不含)-65%(含)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獎學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及第五款「前 65(不含)-75%(含)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後續款次併同調整。
- 三、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調整本校研究所國立大學補助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103 學年以中正大學學雜費標準設定國立大學收費，至今已邁入全面國立大學收費，本校支付私校與國立學雜費收費補助金額高達 1 億 6 仟萬，未來面對少子化衝擊，在董事會挹注經費無法擴大之下，本校財務勢必亮起危機。
- 二、103 學年為提升研究所爭力，將研究所學制改為一年可畢業，讓選修本校推廣學分班之課程可全部抵免，因此提升了學分班的開班數，但對於本校的學雜費收入亦造成衝擊，如下表 103 級學生提早畢業碩士班佔 23%、專班佔 34%，且每年呈成長趨勢。

103級	繳費人數	提前1年畢業	提前半年畢業	百分比
碩士班	239	32	22	23%
碩專班	163	22	33	34%

- 三、綜上所述，為縮減財務缺口，擬建議調整研究所國立大學補助額度，將每學期補助 17,500 元，調整為：補助 12,000 元。

	原收費	建議調整	平均值
	碩士/碩專	碩士/碩專	
學雜費	46597	46,597	
國立補助	-17500	-12,000	
每學期收費	29097	34,597	31,847

	學制	學雜基數	學分費	每學期收費	平均收費
成大財金	碩士	11,580	1600*39	27,180	41,318
	碩專	11,580	4500*39	55,455	
中正企管	碩士	11,120	1560*49	30,230	48,115
	碩專	12,000	4500*48	66,000	
中興管理	碩士	11,042	16,092	27,134	40,963
	碩專	11,042	5000*35	54,792	

決議：

- 一、碩士班補助額度修正為 16,000 元；碩專班補助額度修正為 12,000 元。
- 二、本案自 109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新生適用。
- 三、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調整本校大學部國立大學補助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支付大學部國立大學收費補助金額高達 1 億 4 仟萬，為本校財務重大負擔。
- 二、檢視 21 所國立大學平均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排名第 16，彰顯本校所設定之國立收費偏低，且國立收費標準及補助額度均由本校自行訂定及調整，因此建議調整國立大學補助金額，調整額度視董事會挹注經費，及以不超過國立大學平均收費標準為原則。

公立大學平均學雜費收費比率

順序	校名	平均學雜費	順序	校名	平均學雜費	順序	校名	平均學雜費
1	國立陽明大學	34,524	8	國立中央大學	26,620	15	國立東華大學	25,800
2	國立臺灣大學	30,907	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6,620	16	南華大學	25,507
3	國立成功大學	30,023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6,513	17	國立高雄大學	24,968
4	國立交通大學	27,810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6,230	18	國立宜蘭大學	24,460
5	國立清華大學	27,210	12	國立中正大學	26,100	19	國立臺南大學	23,585
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6,990	13	國立政治大學	25,943	20	國立金門大學	23,158
7	國立中山大學	26,878	14	國立中興大學	25,890	21	國立嘉義大學	22,585
平均學雜費		26,587						

- 三、建議調整自 109 學年度新生國立大學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國立大學平均收費標準為原則，依本校私校收費，不分科系定額補助 2 萬元。

	人文	管理/資管	資工	藝術/生技	傳播系	平均值
本校私校學雜費	44,865	46,597	51,597	44,865	46,597	
(減)國立收費補助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加)實習費				6,000	2,300	
108學雜費合計	24,865	26,597	31,597	30,865	28,897	27,686
調整國立補助金額	845	2,197	3,497	1,375	2,197	
原補助金額	20,845	22,197	23,497	15,375	19,897	

決議：原則通過，補助額度請會計室再蒐集資料後討論。

壹拾、主席結論：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考量遠距教學之可能性，請教發中心規劃幾場「遠距教學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說明遠距教學的技巧及操作方式；人文學院的Join-Net系統亦可提供教師進行遠距教學。

壹拾壹、散會：(19:20)